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《行政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海发电厂”）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18）粤行终40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1月14日，平海发电厂收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海执处罚〔2016〕019号），对平海电厂未经批准实施了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，填海16.3947公顷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三条规定的行为作出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，恢复海域原状，并处非法占用海域16.3947公顷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，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172,144,350）。”的处罚决定。本公司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海执处罚〔2016〕019号）将上述处罚金额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，影响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,740万元，约占最近一期（2015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2.39%。

平海发电厂不服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处罚措施，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2017年6月16日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行《政复议决定书》（粤府行复〔2017〕48号），维持省海洋与渔业厅做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海执处罚〔2016〕019号）”。

平海发电厂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，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2017

年 12 月 28 日，广州海事法院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17）粤 72 行初 5 号），驳回平海发电厂的诉讼请求。

平海发电厂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诉讼请求主要包括“1、判令撤销（2017）粤 72 行初 5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；2、判令撤销粤海执处罚〔2016〕01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3、判决撤销粤府行复〔2017〕48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”

二、本案的二审判决情况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18）粤行终 409 号）。省高院认为：原审法院认为省海洋与渔业厅作出的粤海执处罚〔2016〕01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以及省政府作出的粤府行复〔2017〕48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均合法，判决驳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理据充分，并无不当，本院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上诉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负担。本案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已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海执处罚〔2016〕019 号）将上述处罚金额计入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，影响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7,740 万元。平海发电厂应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及时缴清罚款，公司并将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18）粤行终 409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